

#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行字〔2018〕76号

##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

2018年6月22日



附件

##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工作，严肃考试纪律，规范考场秩序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精神，修订本规定。

一、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1.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或未按规定就座参加考试；
2. 携带非考试指定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3. 考试迟到；
4. 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应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二、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1. 不出示学生证等考试相关证件而参加考试；
2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，经制止无效；
3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互借文具；
4. 旷考；
5. 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应给予警告处分。

三、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1. 在考试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；
2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擅离考场或拖延考试时间；

3. 将试卷（含发卷过程中所剩的多余试卷等）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；

4.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，影响考场秩序；

5. 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者。

四、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1. 携带并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材料；

2.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；

3. 传递、交换考试相关资料（书籍、笔记、纸条）；

4. 使用手机、具有信息存储和传输功能的手表等通讯设备传递答案；

5. 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抄袭试卷；

6. 在课桌上写有与考试科目相关内容；

7. 评卷教师认定，同一考试二份或二份以上答卷雷同率达80%以上；

8.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考生个人信息；

9.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；

10.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，情节严重；

11. 经考试工作人员认定、查证的作弊行为，考生拒不承认，但有确凿证据；

12. 被他人举报，经查证确实作弊；

13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

考试成绩；

14.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；

15. 经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。

五、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1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

2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；

3.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；

4. 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引起较大混乱；

5. 经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，情节严重，态度恶劣。

六、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1. 替他人考试或找他人替考；

2.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；

3. 利用高科技通讯设备（如无线耳机、抗屏蔽仪等）作弊，手段隐蔽，后果严重；

4. 通过网络进行作弊且后果严重；

5. 经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态度恶劣。

七、凡受到处分的学生，该门课程或教学环节的成绩以零分记，须重修或补考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，并在学籍档案和成绩单中做相应标注。

八、累计两次违纪行为者，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，按照本规

定分别裁决，如两次处分种类相同，应给予其高一级别处分种类予以处分；如两次处分种类不同，则给予其两种处分中最高处分种类予以处分。如学生对其违纪事实拒不承认，态度恶劣，学校可以根据违纪事实给予较高分种类直至开除学籍。

九、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结论要送交学生本人，如确有特殊困难者，要在学校发出公告。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，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，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15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（具体参照《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条例》）。

十、以前规定若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十一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山西太古投资有限公司

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印发

---